

## 杜姑妈

□范道伊

我看到杜姑妈了，她的脸浮肿得可怕，直挺挺地躺在屋子里头。可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和她只隔着一扇窗，而我怎么也进不去。她的眼睛无神，且充满了绝望。房间安静得可怕，只能听见苍蝇嗡嗡地飞着，一会儿就叮在她的脸上到处爬着，可她不能动。我疯狂地敲着那扇窗户，可她怎么也听不见。

“姑妈……姑妈……”我撕心裂肺地吼着，却怎么也没有用。忽然来了几个人，拽着我走了。我嘶吼着，却看见姑妈浮肿的脸浮现在车窗的一隅。我好像又听见她亲切地喊我小幺儿，感受着她温柔地抚摸着我的头；听她给我讲我母亲的故事，帮我们一起照顾生病的父亲；给我买我最喜欢的书，上学时叫我慢点走路，把孩子们最喜欢吃的炒米糖全部偷偷地留给我；表弟张笙落水之后，把他手上的祈福绳留给我……

上一次见杜姑妈还是在上一个秋天。那天，细雨朦胧，空气中弥漫着潮湿的青苔的味道。我回学校取书，在小店里的杜姑妈看见了我，她喊住飞奔的我：“小幺儿，拿袋炒米糖再走。”我笑着接过，接着向前方学校冲过去。“慢点慢点，慢点跑。”杜姑妈在身后面喊着。“没事儿。”我头也不回地摆摆手，径直走进了学校大门。

高三这一年算是我人生这么多年来最黑暗的一年。从全校第一落到第五十，也是我没想到的事情，毕竟我们年级也就一百个人，老师总说只有年级前五才有大学上。那段日子里无数次被找家长、谈话。“你最近怎么了？”是那段时间听到过的最多的一句话。

那段日子里，我看了太多张爱玲、三毛的书了，美好的幻想和动人的文字给我一个穷人家的孩子带来太多太多的希望，那段日子我立志成为一名作家，我一次次地向杂志社投稿，竟也录了几篇。我开始颇有兴致地每天写作，天真地以为自己可以成为一名作家。因为在我看来，作家是不用上大学也可以挣钱的，这个职业满足了我彼时对于美好未来的所有期待，所以我对学习也没有太上心。大人们对我学习施加压力，可这些积攒起来的压力反而激发了多年来被压抑的叛逆心理，它一瞬间被点燃，像发了怒的炸药在天地间炸开。

那段日子里父亲无数次以他惯有的威严形象抽打我，让我痛不欲生。住在后面的杜姑妈每次都会闻声而来，叫道：“弟啊，别老打你姑娘，好好的姑娘被你这样打，都要打残喽！”我看不见杜姑妈的脸，但我能感受到那几句劝阻的温暖。

“姑娘从小就没了娘，哪能被你这么打！”杜姑妈跑上来抱住我的头哭起来，我也开始哭，她把我的头埋

在她温暖的胸膛里，我总是会把鼻涕眼泪弄得她满身都是。张笙，杜姑妈的儿子总是用他小小的手在一旁摸着我的头，我把他当亲弟弟。

姑妈带着我远远地走去她家。“叫你走，你永远也别给我回来了！”父亲的粗嗓门在背后回荡着，好像是最后一鞭子抽打在我已经伤痕累累的背上。

“难过时想哭就哭，别憋着，小幺儿。”姑妈喜欢喊我小幺儿，我们这里幺儿要么是指最小的儿子，要么是女儿。可见，姑妈把我当她亲女儿来看。

直到后来父亲病了。我的猖狂和理想一瞬间被灭，彻彻底底。父亲得了肝癌。他常年酗酒抽烟，屋前的老啤酒瓶能够堆成山，脾气不好总是打骂人，村里的人都不太喜欢他。我努力学习，想要离他远远的。作为他唯一的子嗣，我感觉自己的世界好像塌了，照顾父亲的重任一下子担在了我这个高三学生的头上。他骷髅一般的双手又黑又瘦，脸颊瘦得像猩猩，满头的白发耷拉在脑壳上，病床上的他好像在那一刻变得极其瘦小，和平日里那个粗暴对我的高大形象完全不同。

“幺儿，老汉对不起你，老汉不该打你，你平日里那么乖哦，老汉这辈子就这样了，你还是要好好念书，好好跟着姑妈，好好念书……”我忽然觉得他很可怜，点着头泪水直往下流，我对他的恨意减轻了几分。但我实在不明白，为什么人总要到最后一刻才能够清醒明白呢。

不久，父亲的灵柩被运到对面的山里去了，和我早逝的母亲埋葬在一起。我心里没有太多的感觉，我只感觉脑袋嗡嗡地响。做丧的号子一直在吹着，烈日底下，我好像要昏过去。

姑妈还是抱着我哭，她还是抚摸着我的头发，一遍遍在我耳旁和我说着什么，我倒没有为父亲的去世感到太多的伤心，我冷漠惯了，也习惯了。夏天的风把我的头发吹起，那一刻我觉得我终于自由了。

我终究还是没有见到杜姑妈最后一面，她得的是传染病。

杜姑妈的后半生是那样的孤独，就连离开人间也不例外。她将爱倾注在了我这个从小失去母亲的孩子的身上。我的家庭并不幸福，但也不曾缺少过爱和温暖。

在梦中，窗里，是死亡；窗外，是生命。一窗之隔，生死这样的近，却又那样的远。他们没有人允许我去看姑妈，而姑妈在我父亲和她儿子张笙双双去世的重压下，精神失常了。听说在最后的日子里，她始终望着天花板，而她不知道的是，我永远在梦里望着她。

## 忆母亲

□石建林

欲罢哀思却未能，焚香遥寄母恩情，心头一片相思雨，直到今天未见晴。

母亲离开我们整整一百天了，这一百个日日夜夜，我们无时无刻不在思念她，她的音容笑貌始终浮现在我们眼前，挥之不去。

母亲是平凡的。她是一个地道的农村妇女，出生于旧社会底层的一个劳苦家庭，决定了她一生朴实、憨厚、不惧风雨，不辞辛苦的劳动本色和节俭品德。

在我的记忆里，她天不亮就起床到田间劳作，从田头回来又忙着喂猪、养鸡、做饭、煮菜。一天到晚没有闲着的时候。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虽然家里没几件像样的家具，她仍然坚持每天把家里收拾得干干净净，我们家的整洁是村里都知道的，这离不开母亲的那一份辛劳。母亲自己也爱干净，虽然没有一件像样的衣裳，但每天都会尽量把自己收拾得整洁、体面。

母亲任劳任怨，她既是父亲的好帮手，又是一个持家的贤内助。在母亲的辅助下，家中三间低矮的小茅房慢慢变成了明亮的大草房，后来又变成了宽敞的大瓦房。家里的生活也一步步得到改善。而她自己从不讲究吃穿，把心思全部用在了我们身上。我和妹妹参加工作，先后离开了老家，但每次回去，她都要做自认为最好的饭菜招待她心爱的儿女，临走还不忘给我们带上自己种的瓜果蔬菜。

母亲有一双最会做饭的巧手。她熬煮的玉米粥是一绝，闻起来喷香、吃起来滑腻，十分诱人，我和妹妹每次吃都会争着用勺子把碗刮得干干净净，这一幕至今我还记得清清楚楚。现在想来，这世上最好吃的食也过如此吧。上了年纪以后，每逢一家人团聚，母亲还是会坚持做上一两道拿手菜。我们也感觉仿佛只有吃母亲做的菜，才算真正有了家的味道。

母亲另外还有不平凡的一面：她虽然没有文化，但也有她的信念和追求。她很早就入了党，距今已有50多个年头。她始终跟党一条心，党指向哪里，就奔哪里。她一生艰苦朴素，对我们兄妹俩亦是如此严格要求，要求我们从小就积极进取，长大后要踏实工作、要谦虚谨慎。她常常叮嘱我：“出门在外，要事事让人；与人相处，要将心比心”，一句简单的嘱托一直影响我至今。勤劳善良是母亲一生最大的注脚。这些都深深烙在我们心中，是母亲留给我们的最大精神财富。

如今，母亲已经离开了我，欲孝而亲不在！想到她年轻时为了我们吃过的许多苦，还是无比的心酸。但她和父亲相濡以沫几十年，晚年又能够在心爱的孙子家颐养天年，想必走的时候也是幸福的。母亲百日，有很多话想对母亲说：“你熬的玉米粥我还没喝够，你的唠叨我还没有听够，千言万语化作一句话——我亲爱的母亲，下辈子还让我做您的儿子吧。”

## 钱老太小传

□杨谷生

要说也是距今小20年前的事了。小镇大开发，我们这些祖祖辈辈脸朝黄土背朝天的乡下人，丢下地皮、丢掉老宅，掀起了一股不大不小的“进镇潮”。认识钱老太就是在那个当口。

说是隔壁邻居，其实钱老太还是与我家隔着一条弄堂。之所以叫她钱老太，是因为至今还不知道她的真名实姓，只晓得她的儿子姓钱。老太从秦潭渔村那边搬迁过来时，一脸的不情愿。后来听她说，老宅是单门独院，三上三下的楼房，家前屋后，尽是瓜果菜地、绿树花木一大片，加上鸡鸭猫狗，啥也不缺。可搬到这“倒头”镇上，连一条痰盂的小沟都难找。

钱老太的老头子早年在上海工作，也许这辈子与闲暇安逸无缘，退休没几年便辞世与老伴拜拜了。老太一生就一根独苗儿子。直到儿子也年过六十了，老太还是人前人后喊他“宝宝”。据她说，儿子吃奶一直吃到7岁，放学回家了还要扑进她怀里含一口呢！儿子成年后，有许多出去谋个一官半职的机会，可老太一日不见儿子就心慌得吃不进睡不着。有一年，儿子悄悄托人在南通谋到了一份吃皇粮的工作。老太发觉苗头不对，径直追到大队书记家放话：“要是把我儿子户口给迁走了，我就跟你拼命！”

儿子如今早已做了爷爷，然而一想到一辈子事业无成，总对老母的爱耿耿于怀：“我这辈子算是被老娘宝贝死了！”

钱老太的儿媳早年当国家教师，所生两女一男几乎全由老太一手拉扯大。老太把这事视为今生最大的功劳。每每串门闲聊，老太总要把她的光辉业绩炫耀一番。

钱老太八十开外，却从来不过“生日”，而且谁也问不到她何时生日，就连她的“宝宝”儿子也不晓得她的确切生日。“我是小猫小狗，没有生日的。”说话间，她独自上自家四代同堂的五楼套间，宁愿慢悠悠拄拐拾级而上，也拒绝包括“宝宝”在内的任何人搀扶。

老太的古怪很有点鲁迅笔下“九斤老太”的味道。比如夏天，艳阳下那些个衣裙翩翩、青春飞扬的女孩经过街上，坐在廊下纳凉的钱老太手摇着蒲扇，一脸的不屑：“啐，神气个啥呀，我年轻时穿过织锦旗袍、小牛皮鞋，在上海滩上也是出过风头的哩！”

老太膳食清淡，不喜腥腻。因此，老头死后留下的140多元遗属补助也差不多够她生活的了。因此，稍有不如意，老太便对着儿子儿媳正色道：“我不吃你们、不穿你们的，是死老头子养着我哩！”钱老太的嘴巴从来不饶人，恐怕与她生性要强有关。即使有年得了轻度中风，整个冬天一直卧床不起，但她的洁净仍执着不减当年。再冷的天也要一个礼拜洗一次头、擦两个身。好在由她带大的孙女、孙子包括过了门的孙媳都很孝顺，隔三岔五地帮她搞个人卫生，“宝宝”儿子一日三餐端汤端水围着伺候，然而老太还是开心不起来。我们做邻居的偶尔过去看一次，她打开了话匣子怎么也关不上。关于带孙女孙子、关于老头子在世时的节俭、关于老宅邻居的喜事丧事善事丑事……没完没了的陈芝麻烂谷子，直烦得我们一个劲地告饶：“对对对，好好好，有空再来看你。”我们逃也似的把脚都跨出门外了，还听见老太在嘟囔：“看得起我老太，你们都会长寿的呀。”

因公出差五天回来，忽见“宝宝”儿子右臂裹了一截黑纱，一看便知老太走了。老钱以沙哑的嗓音告诉我：中饭吃了半茶碗，还喝了素鲜汤。然后说要躺会。约莫大半个时辰去开门看她，已经没了，招呼都没打一个！

钱老太，她倒是干脆利落地走了，我却待在黄昏的弄堂口久久回不过神来，懊恼出差前那晚没多坐会儿，跟她，不，听她多聊会儿。也许，老太太孤寂了，想跟久违的老头子做伴去了。如此，甚好！